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529號

原告 有盈瀝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英雄

訴訟代理人 劉家成律師

被告 超然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5月19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所簽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原告於屆期提示系爭支票後不獲付款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為證（本院卷第6頁），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本文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從而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及自系

01 爭支票之提示日起即113年12月30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  
02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  
04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07 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

08 附表：

09

發票人	提示日	金額	支票號碼
超然營造工程有限公司	113年12月30日	150萬元	RA0000000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16 書記官 郭宴慈